

回医合同(2024)201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回龙观医院科研教学康复楼开办费-标识项目

货物名称: 科研教学康复楼室内外标识标牌

买 方: 北京回龙观医院

卖 方: 北京顺捷智慧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6.26



#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54X4

法定代表人：田宝朋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京回龙观医院

联系电话：83024311/4001

乙方：北京顺捷智慧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416435Q

法定代表人：刘万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开户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收款账号：11001028700056103701

授权代表：王申飞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15010669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北京回龙观医院科研教学康复楼开办费-标识项目）的相关事宜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的货物名称、材质、规格、数量

甲方按《分项报价表》内的货物名称、材质、规格、数量等向乙方购买货物。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有关安全健康、环保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货物明示标准的要求（包括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

2、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发票

1、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1,420,214.3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零贰佰壹拾肆圆叁角捌分）。

合同总价是指卖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到合同约定的交

货地点并履行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税金、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买方无需另行向卖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此费用包含（含税费 安装费 包装费 正常搬运至指定位置的运费，买方将根据最终实际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合格的货物/产品种类、数量及本合同列明的货物/产品单价与卖方进行最终结算。

##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之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60%即¥ 852128.63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贰仟壹佰贰拾捌元陆角叁分）的首款。

(2) 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单后，乙方提交项目结算书等文件给甲方，进行结算审计，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并出具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最终以审核报告审定值确定总价。甲方依据财政拨付尾款进度和结算审计报告确定的总价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名称：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顺捷智慧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01028700056103701

## 3、发票

(1)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须是合法的、有效的。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中的约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处罚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付款直至乙方出具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止，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回龙观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4X4

## 第四条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和交付方式

1、交付时间：甲方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乙方将本合同中约定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按照要求的安装方式进行安装，安装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包装、装卸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采用符合相

应标准且有利于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符合标准或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和费用。

2、在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区域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送途中，乙方有责任做好陈设、货物、沿途设备设施及其他已施工完成的成品保护工作，若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和费用。

#### 第六条 验收和检验

1、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提供《合格证》和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对国家有关要求和指标（特别是对货物所用材料、涂料实际含有的有毒物质等控制指标）给予说明。

2、乙方在交付时应提示甲方对货物的数量、款式、规格型号、包装、有无外观瑕疵等货物的基本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并对《合格证》《使用说明》等材料是否齐全进行确认。

3、货物安装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人员会同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货物明示标准的要求（包括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为验收依据，在验收完毕后，甲乙双方应以书面方式确认验收结果。

4、甲方在验收时发现问题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解决方案并以书面方式确认。若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有异议且甲乙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提交至甲方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检验检测费用。

5、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理出甲方场地。逾期未清理，甲方将自行清理，甲方清理期间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堆放场地费、人工费、运输费、管理费、保管费等）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本合同约定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货物生产期间监督乙方的生产并对成品进行检验。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经检测、试验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5、因货物本身缺陷，导致甲方在正常操作、使用情况下出现的故障，由乙方全权负责。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安装、设备调试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不发生因乙方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货物缺陷。

7、为完成合同约定，乙方应保证提供足够人数且具有充分素质和经验的人员。

8、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安装规范及质量标准执行，按期保质完成安装。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验。

9、乙方应保证安装现场的整洁，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乙双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出现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由此引发政府部门行政调查和行政处罚的，由乙方对相应行政调查和行政处罚承担罚款。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将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关于货物及服务侵犯其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利的指控。如果出现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及时主动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甲方直接受到第三方侵权指控，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包括与第三方私下调解、和解或聘请律师应诉、主动提起诉讼等方式)。因第三方提起侵权指控，导致甲方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的侵权赔偿，甲方为应诉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等相关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质保期：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叁年(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叁年内免费维修,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保证期内货物使用发生故障时，乙方应立即响应并在5个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在24个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48个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需提供同档次备品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接到通知后，未按约定履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

联系电话（含接收短信）：15811291251

电子邮箱：914602636@qq.com

乙方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王申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联系电话（含接收短信）：15010669413

电子邮箱：sunjet1994@163.com

双方均应保证上述联系人方式的准确、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变更后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因提供的信息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地址或联系电话致使未能签收的视为已送达，对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3、委托第三方进行的竣工结算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程序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纠纷，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若因违约提起的诉讼，在诉讼期间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合同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2、廉洁协议

3、分项报价表

4、相应承诺

- 5、分项技术规格需求
- 6、安全管理协议
- 7、现场消防、安全协议书

采购方（甲方）（盖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

采购方（乙方）（盖章）：北京顺捷智慧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